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15 + 16 ·	-D 1- 11- 1	V/ 200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洗錢	第一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	為因應本法全文修正業
防制法(以下簡稱本	制法(以下簡稱本法)	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
法)第 <u>七</u> 條第三項、	第六條第三項、第七條	一日公布施行,配合本法
第八條第四項前段、	第四項前段、第八條第	相關規定條次變更,本條
第十條第三項、第十	三項、第十條第三項、	是酌作文字修正。
三條第三項、第四項	第四項及資恐防制法第	友的作义于沙正。
及資恐防制法第七條	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	
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	0	
	第一次 土 帧 计 田 扫 宁 美	以
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 如下:	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 如下:	為因應本法全文修正業
一 如 r · 一 、 公證人 : 指 公證法	プロスタップ カー・	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
第二十二條第一項	第二十二條第一項	一日公布施行,配合本法
第一十一條第一項 、第三項所定之法		相關規定條次變更,本條
院公證人,及依公	院公證人,及依公	爰酌作文字修正。
證法第二十四條第	證法第二十四條第	
一項遊任之民間公	一項遊任之民間公	
證人。	證人。	
二、特定交易:指本法	二、特定交易:指本法	
第五條第三項第三	第五條第三項第三	
款所列交易。	款所列交易。	
三、實質受益人:指直	三、實質受益人:指直	
接、間接持有法人	接、間接持有法人	
、團體之股份或資	、團體之股份或資	
本超過百分之二十	本超過百分之二十	
五,且具最終所有	五,且具最終所有	
權或控制權之自然	權或控制權之自然	
人,或透過其他方	人,或透過其他方	
式對法人、團體行	式對法人、團體行	
使控制權之自然人	使控制權之自然人	
٥	٥	
四、風險基礎方法:指	四、風險基礎方法:指	
執行評估風險、降	執行評估風險、降	
低風險及監控風險	低風險及監控風險	
等三項措施。	等三項措施。	
五、高風險國家或地區	五、高風險國家或地區	
:指本法第 <u>九</u> 條第	:指本法第十一條	
二項所列之國家或	第二項所列之國家	
地區。	或地區。	

第十條第三項第一 款至第四款所列對象, 其實質受益人或高階管 理人員為重要政治性職 務之人時,不適用前項 規定。

- 第十三條 身流 音音 表示 語 计三條 身 使 计 计 表示 的 计 , 應 填 部 , 可 , 不 質 資 , 不 資 資 , 可 人 所 實 員 內 東 可 人 管 曾 任 越 离 更 更 是 外 要 可 人 管 曾 任 纖 務 之 人 , 既 敢 政 政 政 政

第十條第三項第一 款至第四款所列對象, 其實質受益人或高階管 理人員為重要政治性職 務之人時,不適用前項 規定。

- 一、為因應本法全文修正 業於一百十三年七月 三十一日公布施行, 配合本法相關規定條 次變更,第一項第二 款爰酌作文字修正。
- 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